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79646922026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江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50032-ZQZB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6-C3-00556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村镇建设工作站

成交供应商：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合同名称：江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12N74796469220261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村镇建设工作站

乙方：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经营项目，制定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1. 运维项目名称：江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

2. 运维项目区域：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污水处理厂

3. 运维项目内容：主要负责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三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三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环保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改造，确保厂区设备正常运行，对镇区管网(含附属泵站等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拥堵疏通、简易维修，确保管网(含附属泵站等设施)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江西镇污水处理厂、苏圩镇污水处理厂、延安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乙方负责三个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

**5. 相关技术指标：**

5.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指标：苏圩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近期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1000 吨，延安镇、江西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分别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近期处理能力分别为日处理 500 吨和 800 吨。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为 1 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开始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终止日期：2027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三个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权。

2. 根据招标协议的规定，按月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乙方申请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对乙方污水处理厂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甲方对乙方的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甲方可以根据需要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5.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设备损毁或重要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更换(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构筑物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为确保三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乙方每月应使用 2.5 万元维修更新费(包含在每月运维费中)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更新维修以及改善污水厂办公条件(办公条件包括网络费用、办公家具等实体用途)。维修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维修更新方案(可据实调整)，经甲方同意后落实维修更新事项。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三个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工作，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履行维修更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持续两个月或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两个月(可据实调整)不按约履行维修更新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按照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每日进水量不足设计处理量的，乙方应每日完成当日进行水量的处理，并协助甲方查找进水量不足原因，乙方应对进水管网进行简易的维护检查；每日进水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乙方每日处理量不低于设计处理量。乙方每日做好处理量记录，按月报表形式汇报给甲方。

4. 乙方完成甲方生产要求，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 乙方应妥善保管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外传。合同履行期限满后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提交给甲方。因乙方私自外传厂区相关资料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确保三个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转，排放达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建立并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

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安排维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 乙方应制定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按要求上传运营数据至采购方要求的系统平台。

8. 乙方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9.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巡视、检查制度，并填写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录表等，每月要有运营管理总结，并上报采购方。

10. 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

10.1 乙方负责苏圩镇、延安镇、江西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保持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道畅通、出水口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人员，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合格排放，保持污水处理场地及周边无杂物堆放，做到整洁美观，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检查调研工作。

10.2 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及水质未超过设计标准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设备维护不当或乙方运营不当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和相关部门处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厂区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厂区生产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乙方承担运营期内一切安全、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修复处理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若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维修量及费用（超过由乙方承担的每月维修、更换费用 2.5 万元以上部分的费用），由乙方及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厂区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 15 日内完整移交给甲方。

10.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厂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6 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其它费用（本次采购合同约定由乙方应支付的除外），由乙方报价给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先行实施，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完成后及时给予结算。

10.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三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管网（即镇级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简易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提出处理建议，检测、简易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运维费用中。

11. 投入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每个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4 人，必须满足服务工作的需要。

12. 乙方授权其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南宁分公司）实施本项目，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对分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分包。

####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如因乙方措施不到位等原因产生的公共卫生或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

2. 如乙方在项目的设施运营和维护过程中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乙方履行合同一个月内提出后经甲方确认的；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不属于乙方应尽义务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每个月运维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元（¥：138333.33 元）（包含 2.5 万元维修费用），一年运维费共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乙方运营三个污水处理厂及完成甲方委托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药剂费、在线设备药剂费、污泥压缩转运费、管理费、福利费、服装费、加班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资、厂区水费、厂区电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即：乙方在开始履行合同后每满一个月，向甲方申请支付运维费，运维费的结算金额按甲方月度考核结果计算，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等额发票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申请支付时乙方须同时提交甲方的月度考核结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乙方每月申请支付运维费时，应对维修更新的项目形成费用报告，若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维修量及费用，如发生费用低于 2.5 万元，由甲方审核费用后据实支付，如超过 2.5 万元，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方案及预算

汇总至甲方，由甲方上报上级部门审定后再实施和支付。乙方申请支付第十一个月的运维费时，甲方对乙方每月支出的维修更新的费用进行审查，乙方月均支出的维修更新费用金额不足 2.5 万元，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运维费时予以扣除；月均超出 2.5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超出 2.5 万元的除外（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最后一个月的运维费支付前，乙方应当完成将厂区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运营材料移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该费用。

### 3、支付与绩效考核

甲方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小组通过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运维费挂钩。（考核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 第七条污水进水水质排放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排放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甲方 3 天内不能处理使得进水水质符合标准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相关考核责任。

#### 第八条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处理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 第九条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处理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警告或处罚的，罚金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处理不能达标时除外。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则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 (2)、(3)、(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

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4. 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轻损失的扩大。任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自行承担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如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继续履行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长经营期限。

###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 第十一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如乙方连续 1 个月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甲方函告后在 15 日内仍不整改到位的，即构成违约事实，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不需支付乙方在违约期间的服务费外，乙方应按月运维费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运维费中扣除违约金，造成环保处罚、财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第十三条 合同解约

1. 运营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或年度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运营期间，因污水处理厂运营不达标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单次出水严重超标、被环保处罚、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人员长期缺岗，甲方有权立即解约。

4. 乙方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   |
|--|---|
| 甲方（章）： <br>2026 年 5 月 15 日 | 乙方（章）： <br>2026 年 5 月 15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7 号江南公园办公楼一楼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27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4858651  | 电话：0771-551892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1060500015003036227  |
| 邮政编码：530000  | 邮政编码：530028   |